

建宁县财政局文

建宁县农业农村局 件

建财农指〔2025〕12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整村推进资金）的通知

滩溪镇人民政府、溪口镇人民政府、里心镇人民政府、均口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整村推进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115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整村推进资金）80 万元，其中：滩溪镇圳头村 20 万元、溪口镇桐元村 20 万元、里心镇花排村 20 万元、均口镇均口村 20 万元，支出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

兴支出”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 50299 科目，部门经济科目列 302 科目，该项目由你单位负责管理，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《福建省整村推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福建省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